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预算公开表

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单位：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及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监督实施和完善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要事项，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表彰活动，协调处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五）参与拟订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组织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权限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发展民族教育和民族文化事业,开展民族体育活动;负责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资金项目的申报和管理;负责对中考、高考政策照顾考生所填报民族成份与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内容相一致的审核。

(七)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科室,分别是:民宗局办公室。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编制单位:数 8,实有人数 6 人,其中:在职 6 人,增
加 0 人; 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预算公开表

表 1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
务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5.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31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5.7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2.7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4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388. 62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32. 06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937. 6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937. 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7. 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453. 42	支 出 总 计	2453. 42

表 2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民族宗教事务局	2,453.42	515.74	132.74	383				193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31	122.31	122.31									
201	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31	122.31	122.31									
201	23	01	民族事务	122.31	122.31	122.31									
201	23	99	行政运行	98.31	98.31	98.31									
208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4.00	24.00	24.00									
208	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	10.43	10.43									

208	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	10.43	10.43									
2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	10.43	10.43									
213	05		农林水支出	388.62			383				5.62				
213	05	05	扶贫	388.62			383				5.62				
216			生产发展	388.62			383				5.62				
216	0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32.06							1932.06				
216	02	19	商业流通事务	1932.06							1932.06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932.06							1932.06				
			合 计	2453.42		132.74	383				1937.68				

表 3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453.42	108.74	234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31	98.31	24.00
201	23		民族事务	122.31	98.31	24.00
201	23	01	行政运行	98.31	98.31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4.00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	10.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	10.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	10.43	
213			农林水支出	388.62		388.62
213	05		扶贫	388.62		388.62
213	05	05	生产发展	388.62		388.6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32.06		1932.06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1932.06		1932.06
216	02	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932.06		1932.06
			合 计	2453.42	108.74	2344.6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15.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31	122.31		
一般公共预算	515.7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	10.4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83	38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15.74	支 出 总 计	515.74	515.7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民族宗教事务局	515.74	108.74	40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31	98.31	24.00
201	23		民族事务	122.31	98.31	24.00
201	23	01	行政运行	98.31	98.31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4.00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	10.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	10.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43	10.43	
213			农林水支出	383.00		383.00
213	05		扶贫	383.00		383.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383.00		383.00
			合 计	515.74	108.74	407.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01024-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108.74	101.19	7.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88	100.88	
	01	基本工资	28.92	28.92	
	02	津贴补贴	31.28	31.28	
	03	奖金	14.60	14.6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3	10.4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9	6.3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3	0.8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0.13	
	13	住房公积金	8.30	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		7.55
	01	办公费	0.37		0.37
	05	水费	0.10		0.10
	06	电费	0.19		0.19
	07	邮电费	0.32		0.32
	11	差旅费	0.76		0.76
	13	维修(护)费	0.02		0.02
	16	培训费	0.78		0.78
	18	专用材料费	0.03		0.03
	28	工会经费	1.14		1.14
	29	福利费	2.62		2.6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1.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1	0.31	
	02	退休费	0.31	0.31	
		合 计	108.74	101.19	7.5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407			24							3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			24							
201	23		民族事务		24			24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雇员经费	24			24							
213			农林水支出		383										383
213	05		扶贫		383										383
213	05	05	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2]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383										383
				合 计	515.74			24							383

表 8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453.4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1. 一般公共预算 515.74 万元、2. 上年结转结余 1937.68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8.6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32.06 万元等。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收入预算 2453.4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15.74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69 万元，增长 188.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937.68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937.6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底新增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2453.4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8.74 万元，占 4.43%，比上年预算减少 65.99 万元，下降 37.77%，主要原因是 压缩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344.68 万元，占 95.57%，比上年预算增加 2344.6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项目。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5.7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5.7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3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 万元、

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 383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项目农林水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15.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5.99 万元，下降 37.77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压缩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2.68 万元，增长 9321.30%。主要原因是：有新增项目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22.31 万元，占 23.72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 万元，占 2.02%。
3. 农林水支出 383 万元，占 74.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8.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5.86 万元，下降 40.12%，主要原因是： 人员减少，压缩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68 万元，增加 455.56%，主要原因是：增加民族事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调整养老保险。

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8.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1.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92 万元、津贴补贴 31.28 万元、奖金 14.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8.30 万元、退休费 0.31 万元等。

公用经费 7.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7 万元、水费 0.10 万元、电费 0.19 万元、邮电费 0.32 万元、差旅费 0.76 万元、维修（护）费 0.02 万元、培训费 0.78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3 万元、工会经费 1.14 万元、福利费 2.6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万元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星火村蔬菜分拣配送中心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农〔2022〕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拓展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区预算投资 383 万元（其中：土建及安装工程 315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49.7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24 万元），在六十户乡星火村新建蔬菜分拣配送中心 1 栋及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为 3000.00 平方米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项目进度，按实际发生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乌高(新)党办发【2017【 36 号】

预算安排规模：本部门 4 名雇员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雇员工作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比照事业

单位同类人员工资标准（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雇员考勤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勤的规定执行，并按实际出勤计发工资。用人单位按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每月按时申请及时足额进行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4 人

补贴标准：为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转，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24 万元，用于发放雇员工作人员的工资、资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4 人，预计发放 6 次（半年），人员经费标准为 1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补贴范围：本部门雇员

补贴方式：按月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按月申请经费，按实际发生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为进一步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适应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发展需要，通过网上报名、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与公示聘用雇员，雇员工作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比照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工资标准（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我局雇员共计 4 人，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绩效。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8 万元，减少 18.20%。主要原因是 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 0.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3 年度本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4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4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2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1.2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5.2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2.9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407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项目 名称		雇员经费			项目 负责人		姚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转，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24 万元，用于发放雇员工作人员的工资、资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4 人，预计发放 6 次（半年），人员经费标准为 1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定义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资金数	<=1 万元/人	计划标准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队员任务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星火村蔬菜分拣配送中心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姚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3	其中：财政拨款	38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拓展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区预算投资 383 万元（其中：土建及安装工程 315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49.7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24 万元），在六十户乡星火村新建农产品分拣配送中心 1 栋及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为 30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项目建成后冷藏保鲜库每年增加租金收入 6 万元；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村民有机蔬菜种植的积极性，乡村受益人数 1210 人，每年可带动增加村民收入；有力的推进优势产业的发展，通过发挥示范能动作用，带动乡村经济的发展与腾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地区人口加入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数	≥1210 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分拣中心建设总面积	≥30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计划标准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区（县）下达资金时限	≤5 日	计划标准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资金结余结转率	≤5%	计划标准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建安装工程成本	≤315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49.76 万元	计划标准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基本预备费	≤18.24 万元	计划标准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乡村振兴人口全年总收入	>=6 万元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乡村振兴人口数	>=1210 人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振兴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有效	计划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群众认可程度	>=90%	计划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

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单位：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

用。

乌鲁木齐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 2 月 10 日